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0641	分类:	就业创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12日
标题:	关于开展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4〕2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14日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4〕23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，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，现就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单位范围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品牌龙头企业（单位）、省直及各市（州）政府驻外办事处以及其他具备承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单位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

项目实施期为1个自然年度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组织举办国家及全省性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专项活动，开展县外、省外劳务输出及劳务项目对接、重点企业现场研学，建立域内外区域劳务协作联盟，培育发展劳务品牌，举办劳务品牌培育研讨、宣传推介活动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
1. 具备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所需场所和设施条件，室内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，容纳200人以上，室外场所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容纳1000人以上；

2. 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参加企业每次不少于30户，提供用工岗位500个以上（含域外用工岗位）；

3. 年度举办线下转移就业活动5场次以上，意向签约500人次以上；

4. 年度内有组织输出输入农村劳动力300人以上。

（二）劳务品牌龙头企业（单位）

1. 年度培育劳务品牌1个以上，每个品牌带动就业创业500人以上；

2. 品牌在省内外具有良好的知名度，且存在2年以上；

3. 全省劳务品牌名录以外的新型劳务品牌。

（三）省直及各市（州）政府驻外办事处（驻外劳务机构）

1. 近三年来承担过省及市（州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；

2. 与省内3个以上市县建立劳务对接关系；

3. 年度联系驻地用工企业50家以上，向省内劳务协作单位提供就业岗位3000个以上；

4. 年度内组织驻地企业参加省内市县劳务对接活动3次以上，参加企业累计不少于20家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各地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，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公示。项目实施内容及申请资金额度参考附件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认真研究谋划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，作为推动年度工作的重要抓手和重点工作内容，认真研究，统筹谋划，全力推动实施。要加强项目调研，找准工作创新点，把项目实施与提升工作质量和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有机结合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。

(二) 做好项目申报。各地要加强项目宣传，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发展劳务经济，动员具备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品牌企业、驻外劳务机构参与项目实施。项目单位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同意，并填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。各市（州）人社部门要对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，对上年度资金执行较好的市县优先支持；中省直企业申报项目报送省就业服务局。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纸制版（1式2份）务于3月22日前以市（州）为单位报送省人社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加强项目管理。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并如实记录项目进展实况，保存佐证材料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按时限要求向省人社厅报送结项报告。未报送结项报告的项目单位，将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省人社厅联系电话：0431—88690820

省财政厅联系电话：0431—88550876

报送材料地址：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指导处（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B座709室）

附件：

1.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书
2. 关于申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请示
3. 申报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
4. 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佐证材料
5. 承诺书
6. 专项转移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7. 项目申报条件参考
8. 吉林省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

2024年3月12日